

信義國中小教師奉派公(差)倘有課務得排(代)課節數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教師奉派公(差)假，假畢返校時間及倘有課務得排(代)課節數**標準表**(以下簡稱標準表)：

距離(里程) (本校至洽公地點單程)	研習或活動 結束預計返 校所需時間	倘有課務 得排(代)課節數	備 註
5 公里以內	30 分鐘內	0	研習時間結束或 活動結束時間之 當節次不算
5 公里 ~ 10 公里	60 分鐘內	1	
10 公里 ~ 20 公里	90 分鐘內	2	
20 公里 ~ 30 公里	120 分鐘內	3	
30 公里以上	120 分鐘以上	全天	

- 三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(差)假，係指凡由本校指派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**訓練**或研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或擔任各類運動競賽**工作人員、裁判、帶隊**參加各項**競賽**等，核派以**公(差)假**登記。
- 四、 前項標準表所稱距離(里程)，係指自本校起至洽公地點單程起迄之距離(里程)，計算距離(里程)得上網至：Google(<https://www.google.com.hk/>)地圖-查詢。
- 五、 前項標準表距離(里程)計算時間之起點，以**研習時間結束或活動結束**返回本校時間起算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結束或活動結束時間之**當節次不算**，受指派教師倘有課務者得自下一節次起得排(代)課。例如：
 1. 奉派研習時間至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，距離為 8 公里，則第 3 節不算，第 4 節倘有課務者得排(代)課 1 節(即第 4 節得排(代)課)。
 2. 奉派研習時間至下午 2 時 30 分結束，距離為 8 公里，則第 6 節不算，**第 7 節倘有課務者**得排(代)課 1 節(即第 7 節得排(代)課)。
 - (二) 研習或活動於中午時間(12:00~12:30)結束者，視同於第 4 節時間結束，自第 5 節起依標準表(距離里程數)，倘有課務**得排(代)課**。
 - (三) 研習或活動於午休時間(12:31~13:15)結束者，視同於第 5 節時間結束，自第 6 節起依標準表(距離里程數)，倘有課務**得排(代)課**。
- 六、 如實際情形與本注意事項執行有困難時，得由處室主管簽註意見並奉核准後辦理。
- 七、 本注意事項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簽奉修正或補充之。